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参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中山市港口镇水务事务中心的港口镇2020年水闸、泵站基础设施修缮工程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（并加盖公章）：广东中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：

郑子洋

日期：2020年12月02日